

滨海新区北部现代农业产业农旅观光项目施工监理 定标入围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绍兴滨海新区滨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滨海新区北部现代农业产业农旅观光项目施工监理,于2026年1月15日09时30分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开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评选出3家入围的单位进入定标阶段,现予以公示,入围单位如下【根据投标单位名称的首字笔画数,由少到多排列顺序,首字相同则按上述方法依次类推,由少到多排列顺序】:

序号	中标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	投标报价 (元)	招标控制价 (元)	
1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金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春早	1441720	1576512	
2	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庆达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王铁勇	1461800		
3	浙江东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融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国华	1456000		
中标工期	72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工期同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总建筑面积	约23000平方米		
质量	详见招标文件				
入围中标候选人1有效业绩和荣誉情况	项目名称	绍兴市迪荡中学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地址	绍兴市	
	发包人	绍兴市迪荡中学(筹)	发包人地址	绍兴市	
	项目描述	工程业绩时间:2021年9月30日 建筑面积:11780.13平方米 项目特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证明对象:资格业绩			
入围中标候选人2有效业绩和荣誉情况	项目名称	漓铁集团旧矿区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项目地址	绍兴市	
	发包人	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绍兴市	
	项目描述	工程业绩时间:2025年7月10日 建筑面积:151328.39平方米 项目特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证明对象:资信业绩			
入围中标候选人3有效业绩和荣誉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监理	项目地址	杭州市	
	发包人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发包人地址	杭州市	
	项目描述	工程业绩时间:2022年10月24日 建筑面积:36880.02平方米 项目特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证明对象:总监业绩			
		绍兴市镜湖科技			

入围中标候选人2有效业绩和荣誉情况	1	项目名称	城（一期）项目-科创大厦A、B工程监理	项目地址	绍兴市
		发包人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绍兴市
		项目描述	工程业绩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建筑面积：75973.19平方米 项目特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证明对象：资格业绩		
		项目名称	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项目地址	绍兴市
	2	发包人	绍兴艺术学校、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绍兴市
		项目描述	工程业绩时间：2022年8月24日 建筑面积：79108.66平方米 项目特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证明对象：资信业绩		
		项目名称	越城区东南部（芳泉）公交停保站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地址	绍兴市
	3	发包人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绍兴市
		项目描述	工程业绩时间：2025年8月20日 建筑面积：21975.46平方米 项目特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证明对象：总监业绩		
		项目名称	新绍兴市体校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项目地址	绍兴市
入围中标候选人3有效业绩和荣誉情况	1	发包人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绍兴市
		项目描述	工程业绩时间：2022年6月30日 建筑面积：93771.98平方米 项目特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证明对象：资格业绩、资信业绩		
		项目名称	浙江新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光伏逆变器智能部件与锂电池智能充放电设备工程监理	项目地址	绍兴市
	2	发包人	浙江新威机械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绍兴市
		项目描述	工程业绩时间：2025年1月3日 建筑面积：71132.32平方米 项目特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证明对象：总监业绩		
		被否决投标单位	被否决原因	否决投标的依据	
被否决投标情况	序号	1	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11条
公示期限	2026年1月17日8:30时--2026年1月19日17:00时				

备 注	/
-----	---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滨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98号427室

联系人：叶燕萍
电话：0575-8918110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瑞远科技一楼

联系人：周成龙
电话：18358503880

2026年 1 月16日

说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开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以单位名义的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个人名义的需署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招投标职能部门(职能处室)：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5-89293011、0575-82321740